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
2016年11月1日 特別會議

陳俊傑 意見書

2016年10月20日晚在胡忠大廈當我聽到現場朋友齊聲高呼「我要院舍」的時候，我想到一個問題，其實高呼「我要院舍」的人裡面，有多少個人打算自己入住院舍呢？！

有沒有問過我們智障朋友，想唔想入院舍住呢？！

其實我們智障朋友，很多都不想住院舍，其實我們很多人都有地方住，又不是露宿街頭，只是因為得不到適切的居家生活支援服務，才無可奈何輪候入住院舍，結果就是很多朋友都要住在不合質素的院舍。

很多人都說要增加宿位，增加院舍服務，但為什麼只有院舍才有服務？為什麼絕大部份的資源只放在院舍服務呢？

為何不將服務帶進我們的家中，並完善社區支援服務呢？之前經常聽到很多地區反對興建院舍，但如果直接提供家居照顧服務，根本就不會有地區可以反對，而且也能減輕輪候院舍的壓力，間接提昇院舍的質素，直接令我們活得有尊嚴。

有什麼院舍比得上可以跟自己最親的家人一起生活來得開心，有什麼加強監管比得上社區的親朋好友、左鄰右里的支持有更好的監察呢？！

事實上今次康橋事件也是因為這件事由院舍走進了社區，才得到這麼多人關注。

請大家三思，除了燃眉之急要監察私院質素外，更重要的是回歸本初：

我們都想住在社區，想有自己的家，想跟自己最親的人一起生活！

請政府及大家努力以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完善社區支援服務吧！